

2012 年台灣人壽創藝獎

「愛在台灣」攝影比賽 徵件簡章

壹、活動目的

台灣人壽創藝獎之設立，是為推動藝術文化，鼓勵青年創作，並以「台灣」為主題，表達對台灣的在地關懷，讓更多人體會台灣人、事、物及景色之美好。繼第一屆舉辦油畫比賽後，今年特舉辦第二屆創藝獎——「愛在台灣」攝影比賽，以不同形式詮釋台灣之美好外，也協助推廣攝影藝術，提供攝影同好彼此交流及作品發表機會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協辦單位：台灣攝影學會

參、參賽資格：凡年滿 15 歲（含）以上，對攝影有興趣者，均可參加。

肆、活動時程（各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）

項 目	時 程
徵件期間	2012 年 10 月 25 日~11 月 26 日
評審作業	2012 年 12 月 3 日~12 月 7 日
得獎公告	得獎名單將於 12 月底前在主辦單位台灣人壽及協辦單位台灣攝影學會網站公布，另將專函通知。

伍、獎項：

- (一) 金牌獎：1 名，獨得獎金新台幣 30,000 元整，獎座 1 只
- (二) 銀牌獎：1 名，獨得獎金新台幣 20,000 元整，獎座 1 只
- (三) 銅牌獎：1 名，獨得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整，獎座 1 只
- (四) 優選獎：10 名，每人各獲得獎金 2,000 元，獎牌 1 只
- (五) 佳作獎：20 名，每人各獲得獎金 1,000 元，獎牌 1 只

陸、作品送件暨審查辦法

- (一) 以「愛在台灣」做為拍攝主題，透過攝影鏡頭之詮釋，以照片展現出台灣人、事、物、景色及特有文化之美好。
- (二) 收件日期及地址：2012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12 年 11 月 26 日止。參賽作品請親送或寄至協辦單位：新北市三重區捷運路 55 號《台灣攝影學會》收(採郵寄方式，收件期限以郵戳為憑)。信封請註明：參加「**2012 年台灣人壽創藝獎「愛在台灣」攝影比賽**」。
- (三) 參賽作品限未曾公開發表者，作品一律以 8×12 吋(短邊不限)為準，彩色照片，以數位相機或傳統相機拍攝皆可。
- (四) 不得裝裱、相片不得留白邊，不得翻拍，人工加色或電腦合成，並請撰寫簡單創作心得(100-300 字)與攝影地點(參加表粘貼作品背面)。
- (五) 得獎之作品必須將圖檔燒錄於光碟並寄至協辦單位：新北市三重區捷運路 55 號《台灣攝影學會》收，畫素必須達實際 1000 萬畫素以上，檔案格式必須是 JPG 檔 5M 以上，凡未交付者，取消得獎資格。
- (六) 拍攝期間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繳件期間拍攝之作品。

柒、徵選規則：

- (一) 金、銀、銅牌獎，每名參賽者限得一獎；評定成績未達標準時，錄取名額得從缺或減之。
- (二) 正式參賽文件必須包括報名表及參賽作品，請將報名表格黏貼於每張作品背面。若因未標明清楚而造成作品遺失或作者認定困難，主、協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- (三) 參賽作品請自行妥善包裝，建議以厚紙板自行完封包裝。若郵寄過程因沾黏困難或因繳交作品尺寸過大、造成作品毀損之情形，主、協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- (四) 報名表需確實填寫該作品的主題名稱、創作心得、拍攝地點、連絡地址電話、簽署出具著作財產權讓與授權書，填寫不全，不另行通知，視同不符合參賽資格。主辦單位(台

灣人壽)擁有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(含公開展示權、重製權、出租權、編輯權、改作權、散布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、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及販售,及提供網路下載、刊登等權利),且得獎作品將由台灣人壽收藏。

- (五) 每人限以三張作品參賽,曾經參加國內外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(含攝影學會影展、文化機構團體美展),不得重複參賽,若經查明將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,獎位不遞補。
- (六) 參賽者應擔保對其參賽作品擁有合法著作權利,若有抄襲或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除應自負相關責任外,如有得獎,將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;如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,應負賠償之責任。得獎作品其著作財產權由主辦單位所有,主辦單位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或其他商業使用之權利,均不予通知或致酬。
- (七) 凡經評審得獎確定之作品,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- (八) 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,一律不退件。
- (九) 凡參賽者即視同同意比賽之規定,如有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說明之。
- (十)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,獎項總價值如超過 20,000 元,獎項須扣繳獎品總價值 10%之稅額(外國人為 20%),須由得獎者自行負擔,請得獎者檢附本人身分證明文件,以利本公司後續申報所得稅作業。
- (十一) 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,本公司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僅用於與此次活動,我們將依法保護您的個資(包含姓名、地址、電話及電子郵件地址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)自即日起至活動頒獎公告終止為止。權利主張管道為 0800-099850,若拒絕提供可能無法享有本公司提供相關活動與資訊之權利。

捌、評審作業:由主辦單位與攝影專家組織評審會進行評選,評審時間將公布於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網站。

玖、得獎公布:得獎名單公布於主辦單位台灣人壽及協辦單位台灣攝影學會網站,另將專函通知。

拾、報名資訊:可於台灣人壽官網及台灣攝影學會網站下載比賽簡章及報名表。